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辦法

- 一、宗旨：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績優化工廠商，本著回饋國家社會之理念，協助就讀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努力向學，完成學業，培植有益社會優秀人才，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 二、設置方式：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依每年董事會決議捐贈金額予國立成功大學並指定為本獎助學金用途，每年捐贈金額原則上為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
- 三、獎助學金對象與名額：凡就讀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家境清寒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且未受領其他獎學金者，均可提出申請。個別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視當年度捐贈金額而定，每年至多獎助五名。
- 四、申請資格：
 - (一)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在學學生(含碩、博士班研究生)。
 - (二) 家境清寒。
 - (三)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一年級新生免)。
 - (四) 無不良記錄。
- 五、申請及審核：捐款程序完成後，通知由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公佈、規定申請期限並進行審查，以決議受獎名單及金額。
- 六、繳交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家境清寒證明文件(需檢附國稅局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三) 戶籍謄本。
 - (四)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年級新生免)、獎懲紀錄(據實以告，無獎懲則免)。
 - (五) 獎學金資料表。
- 七、申請人若同學年度已獲得其他獎助學金，應誠實告知。最終推薦人選，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
- 八、領取本獎助學金無須擔負任何義務，惟望將來事業有成時，能回饋社會。